**转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征集2017年度地球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申请人：

国家基金委日前发布了《关于征集2017年度地球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通告》，请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有意申填报立项建议的专家请在**2017年3月10日前**把填报意愿通过email告知科研院联系人。立项建议书的校内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请在此日期前发送电子版Word文件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原件交科研院基础处。

联 系 人：理工科:范丹琳，王晓松，84111595

医 科:蔡南乔，84115962

  联系邮箱：fandl3@mail.sysu.edu.cn

cainq3@mail.sysu.edu.cn

科学研究院

2017年2月17日

附件：关于征集2017年度地球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做好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地球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科技界征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

　　重大项目要把握科学前沿，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重点选择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科学问题，组织学科交叉研究和多学科综合研究，进一步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一、重大项目定位**

　　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

**二、立项建议书主要内容**

　　1．建议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特别是需要重大项目资助的必要性（经过重大项目的支持，有望在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2. 项目的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建议研究方案（科学目标明确集中，所凝练的核心科学问题具有基础性和前沿性，学科交叉性强）；

　　3. 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及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和队伍状况（国内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研究队伍具有一定规模，有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4. 主要建议人与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相关的主要学术成就及代表性论著目录

　　5.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和国家其他计划的关系。

　　请于3月20日前通过Email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电子版（见附件）发至：地球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重大项目立项专用邮箱：zdlx@nsfc.gov.cn。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统一为PDF格式。同时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纸质材料(1份)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联系电话：010-62327157

[附件：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70214_01.doc)

地球科学部

2017.2.14